

○○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1.23. (九十)公處字第187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23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依附公益團體名義行銷商品，以錯誤資訊誤導及欺瞞消費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案緣於檢舉人來函指稱：近日共收到二封「○○協會」公文，文中以混淆及威脅，並於相關附件中消防法抬頭註記”勿觸刑法“之字句，要求儘速與其連繫安排消防講習；經電洽內政部消防署查詢，謂該「○○協會」非內政部單位，其乃為藉辦消防講習之名，行推銷消防器材之實。爰請本會查處。

#### 二、調查經過：

(一)○○協會常務理事○○○君到會陳述紀錄摘要如下：

- 1.本協會是在八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到目前為止會員人數四十五人，理事有九名，監事有三名。目前本協會聘有工作人員二名，負責秘書行政工作(○○○小姐、○○○小姐)；駐會處理會務主要是我。
- 2.因我在八十七年三月起曾在○○協會擔任教官三年，在今年間才另行籌組○○協會，有關本協會的信函、講習大綱、回執條、相關法規條文的製作、使用都是參考○○協會的格式及做法。
- 3.本協會目前有教官二人，其中一位是我，另一位是○○○先生，我負責中部以北，○○○先生負責中部以南，目前政府對於消防教官之養成及認證有無規定，我並不清楚，我本人是在○○協會接受消防的資訊及訓練，○○○先生是由我訓練出來的。
- 4.本協會經費主要來源為會員的入會費(個人會員是新臺幣一〇〇〇元，公司行號則為三〇〇〇元，至目前為止公司會員為二個，其他會員皆是個人)，另外會員也會多少贊助一點，目前經費尚有十餘萬元。本協會目前房租是每月二萬元(會址係屬理事長母親所有)，行政秘書每人二萬元，其他水電、電話之費用並不多，本協會主要經費來源是理事長○○○所贊助。
- 5.原則上，本協會宣導時，除說明一些案例及逃生防火要領外，也會作一些消防器材的操作演練，在本協會的信函中，我們會請對方準備白板及滅火器，至於緩降機、防煙面罩等，如果對方沒有的話，我們會攜帶相關的器材前去操作。

6. 一般會邀請本會去宣導消防救災的單位，對於消防救災的知識非常欠缺，在本協會宣導後，基於安全的考量會詢問或請宣導人員推薦消防器材，本會人員主要係以推薦防煙面罩及滅火器最多，本公司於推薦消防器材時，會提醒他們應注意銷售消防器材的公司是不是合法的，並不會推薦特定廠商的商品。
7. 我們在講習時，會提醒受宣導單位消防設備之維護，並提醒他們可請具有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檢查。

(二) 案經請○○協會提供該協會理監事及會員名冊後，函請該協會常務監事暨被處分人負責人○○○君（○○協會常務理事○○○君之子）到會說明，惟○○○君因病無法到會，故授權被處分人業務經理○○○君到會說明，○○○君陳述紀錄摘要如下：

1. 我從八十九年四月間即到○○有限公司任職，並擔任業務經理一職。本公司是由○○○先生擔任負責人，本公司全省都有銷售，且在北部、中部、南部各有一位業務負責人，其中北部即我本人一人跑業務兼業務經理（本公司北部員工亦即僅我一位），另中部、南部亦相同僅各有一位員工負責該區的業務，至於該二位本公司員工之姓名等相關資料及該區的營業處所我皆不知道，因為平常皆由○○○先生接洽、負責。
2. 本公司無其他行政人員，本公司所有幹部員工僅有四位，即○○○先生、我本人及前面所提之中、南部各一位員工。我從八十九年四月至今每月薪資固定三萬元，多賣或少賣沒有佣金折扣的情形，至於年節獎金須至年底才會知道，所以至今我尚未領取過本公司任何獎金。
3. 本公司產品有滅火器、偵煙器、緊急照明燈、逃生安全指示指、防煙面罩及防火毯，另本公司亦有經營消防設備施工、安全檢查申報。至於本公司產品之製造商是誰我不知道，因為我每次都是跟○○○先生於本公司設址處（○○○路○○段○○之○○號○○樓）取貨，所以本公司產品之進貨成本我不知道，因為○○○先生也不會讓我知道。
4. 本公司之行銷管道，中、南部大致和北部相同，至於北部皆由我跑業務，主要管道以醫院、診所、住宅大樓、銀行及公司行號為主。
5. 本公司以單純化，單一規格產品為銷售產品，如滅火器有三磅的每支售價二五〇〇元至二八〇〇元間，另五磅的每支售價三五〇〇元至四〇〇〇元間、偵煙器每支售價五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間、緊急照明燈每支售價五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間、逃生安全指示燈每支售價三〇〇元至八〇〇元間、防煙面罩每支售價一二〇〇元至一五〇〇元間、防火毯每件售價二〇〇〇元至三〇〇〇元間。因為滅火器（三磅、五磅可攜帶型）及防煙面罩較為消費者接受，所以我主要銷售的產品是滅火器及防煙面罩，每月平均銷售滅火器及防煙面罩各七十支。
6. 我每個月是向○○公司領取定額薪資三萬元，負責產品推銷，不會因為推銷數量多寡而影響前述薪資，但本人的勞、健保並不是在○○公司投保，而是在另一家朋友所開設之公司加保。

7. 我並不知道○○公司有加入○○協會為會員。○○○先生是否有直接對外從事推銷我並不瞭解。我回去立刻請○○○先生提供本公司從八十七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份薪資細目資料，供貴會參考。

(三) ○○協會常務監事暨被處分人負負人○○○君(○○協會常務理事○○○君之子)到會陳述紀錄摘要如下：

1. 本公司銷售方式有三種，第一種發DM夾報，第二種是本公司逕赴各公司拜訪推銷，第三種是靠朋友、親戚及已購客戶的介紹，其中以第一種之效果最好。本公司銷售金額在八十八年間約有二十幾萬元、在今(八十九)年約有十幾萬元。
2. ○○○是我父親；○○○是我朋友；○○○過去是我的員工，在八十八年十二月離職。我父親是掛名的員工(我每月支付家用二萬元)，○○○只是在本公司投勞、健保，實際上沒有在本公司上班。
3. 本公司商品來源有三家，○○有限公司、○○公司及○○中心。本公司向○○及○○主要進貨包括各式滅火器、緊急照明燈、逃生緩降梯、偵煙器，向○○中心進貨則僅有防煙面罩。
4. 我與父母親同住在臺北市士林區○○街○○號○○樓，家中電話：XXXXX及XXXXX，至於本公司電話是XXXXX。○○○是我舅舅，○○○是我母親，○○○是我祖父，○○○是我舅媽，○○○及○○○是我朋友(這二位朋友身分證是我提供影本給我父親，做為協會成員名單，他們並沒有實際從事協會之運作)。
5. 本公司在各地區銷售的業務負責人分別為北部地區是我及○○○負責，○○○今年十二月離職，因貴會約談後才離職，中部是我和○○○負責(○○○是今年四月進本公司，但只做二星期即離職，本公司未給付薪資)，南部是我和○○○負責(○○○在今年四月進本公司，但只做一天即離職)。
6. ○○○過去和現在是從事哪種工作我並不清楚。他與本公司業務無關。
7. 本公司設立之初是在○○○路○○段○○號○○樓，在八十八年底遷移至○○○路○○段○○之○○號○○樓(原來我是向房東要求租用四樓但空間較大，房租較貴才改租三樓，從未在四樓營業辦公)。
8. 父親○○○先生不會協助我業務的推廣。我回去後立刻準備並提供八十七年成立以來之薪資費用分類帳，及前述三家供貨廠商之基本資料給貴會。

(四) ○○協會教官○○○君到會陳述紀錄摘要如下：

1. 我在八十九年六月間經朋友(○○○先生)的介紹認識○○協會的○○○先生，○○○先生以該協會在中部拓展業務後之課程教授方面需一名教官，而請我幫該協會上課。至於上課之單位由該協會自行拓展，我只負責上課，當時○○○說我每上一堂課之鐘點費為六00元，然後先試用三個月不支領底薪，待試用期滿後才會支領薪水。
2. 直到八十九年九月份發現我的勞保資料在○○公司，在這之前○○○皆無告知我的勞保資料是入○○公司，我一直以為是入於該協會

，所以希望該協會能支薪給我，但○○○卻以不予任用為由將我辭職，且沒有支薪給我。因此我八十九年九月底就離開該協會。

3. 我本人曾經先至○○協會受○○○先生教授相關內容後，再自行重覆聽由○○○先生所錄製之授課內容錄音帶，以利至受宣導單位教授消防宣導講習，至於上課之教材皆由○○協會所提供，不過○○協會要求我在宣導末節提及可幫民眾推薦合法廠商以購置消防器材。
4. 在此所指合法廠商即是○○公司，再由民眾填具申購單傳回○○協會，由該協會與民眾接洽後續購買事宜，至於講習內容會提到「消防法第三十五條」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而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管理權人於發生火災致人於死，須負刑責」等法律問題。
5. 從八十九年六月至八十九年九月間我只領得○○協會之鐘點費（扣除車馬費後）一萬八千元。我不知道○○公司與○○協會之關係。
6. 我知道○○協會北部之教官就是○○○先生及其兒子○○○先生；中部教官為我本人；南部曾經聽○○○先生說亦有一位教官，但其詳細資料我不知道。

(五) 查被處分人與○○協會關係如后：

1. 經查被處分人員工投保歷史紀錄資料與○○協會理監事與發起人名冊分析如次：  
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份曾以被處分人為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為○○○君、○○○君、○○○君、○○○君、○○○君、○○○君、○○○君、○○○君、○○○君、○○○君；其中○○○君業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退保，另○○○君業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退保。復照○○協會理監事與發起人名冊，○○○係常務理事、○○○君係常務監事、○○○君係常務理事、○○○君係發起人、○○○君係理事。另○○○君係○○協會教官、○○○君係○○協會秘書。
2. 經查被處分人董事、股東名單與○○協會理監事與發起人名冊分析如次：  
查被處分人董事長係○○○君，董事係○○○君，股東分別係○○○君、○○○君、○○○君；復依○○協會理監事與發起人名冊，○○○君係常務監事、○○○君係發起人、○○○君係常務理事、○○○君係監事、○○○君係發起人；又○○協會常務理事○○○君曾係○○有限公司董事。
3. 經查被處分人設址與○○協會會址如次：  
查被處分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主管機關設址登記係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主管機關設址登記係臺北市中山區○○○路○○段○○之○○號○○樓、八十九年二月八日主管機關設址登記係臺北市中山區○○○路○○之○○號○○樓；次查○○協會會址係臺北市中山區○○○路○○段○○之○○號○○樓。

(六) 本案特就○○協會之教育宣導行為進行問卷調查，針對該協會提供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之二十一份宣導單位進

行問卷調查，共寄發二十一份問卷，統計回收之有效問卷累計共十二份。相關情形摘要如次：前四位受訪者有購買裝設○○協會宣導之消防安全設備；又第三、五、六、七等四位受訪者認該協會係『政府單位』所從事的免費定期教育宣導，且第一、五等二位受訪者指證該協會整體宣導方式具有誤導或欺罔消費者的效果；又第十一、十二位受訪者表示未曾接受該協會之宣導。

(七) 案經被處分人之某一產品供應商說明，該供應商陳述紀錄摘要如下：

1. 被處分人常要本公司提供報價單，被處分人想湊成三張做比價之用，本公司幾乎都拒絕，在今（九十）年初被處分人之○○○希望我們出具出貨證明，我也拒絕。
2. 被處分人之○○○先生去年有向我提到他所購買之滅火器、防煙面罩及偵煙器都是交給協會。
3. 被處分人並無向本公司提及他們會在消防宣導會上推薦本公司產品，而且從本公司與他們交易記錄來看，他們也不可能推薦我們的產品。
4. ○○○先生有提到一案子，渠於消防安全宣導時，該住戶發生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因○先生不了解工程方面之問題，就聯繫本公司以協會工程人員之名義前去評估，後來看本公司必須就書面資料（如估價單），列出很多品名項目，他因為不專業，所以要求本公司全權處理，但要求本公司給予抽佣（一成以下）。

(八) 案經請被處分人另一產品供應商說明，該供應商陳述紀錄摘要如下：

1. 我記得○○有一位○小姐在八十八年間曾向我訂購○○滅火器一批，約十萬元（出貨地點在臺北市○○街○○號○○樓），至於被處分人在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年六月向我提貨約十九次，金額共八、九十萬元，就我了解被處分人負責人○○○先生以前也是有和○小姐合作。
2. 以前我從來沒有聽被處分人負責人○先生提過○○協會，只有在接到貴會通知函之前，貴會先以電話通知我到會說明，我才主動打電話給○○○先生了解情形。

### 三、調查結果：

- (一) 查○○協會常務理事○○○君聲稱該協會不推薦特定廠商之商品，且被處分人負責人○○○君自稱其父○○○君不會協助其業務推廣；惟查該協會教官○○○君證稱該協會要求渠於宣導中推薦被處分人予民眾以購置該公司消防器材，在做法上係由民眾填具申購單後傳回該協會，由該協會與民眾接洽後續購買事宜；按○○○君證稱該協會北部之教官即是○○○君及○○○君之子○○○君；又據被處分人某一供應商證稱○○○君曾於消防安全宣導時，曾要求該供應商以該協會工程人員之名義評估消防工程，再向該供應商收取佣金之情事。
- (二) 查○○協會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登記設立，且設址係臺北市中山區○○○路○○段○○之○○號○○樓；次查，被處分人曾於八十

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迄八十九年二月七日登記設址於臺北市○○路○○段○○之○○號○○樓；縱被處分人負責人○○○君自稱該公司從未於臺北市○○○號○○段○○之○○號○○樓營業辦公，而係於同址三樓營業，然二者亦在上下樓而已；復查被處分人員工投保記錄資料發現，被處分人員工幾均擔任○○協會理監事、發起人、秘書或教官；且被處分人董事、股東名單與○○協會理監事與發起人皆係重疊，其關係不可謂不密切。

- (三) 查前開十二份調查問卷中，前四位受訪者有購買裝設○○協會宣傳之消防安全設備；又第三、五、六、七等四位受訪者認該協會係『政府單位』所從事的免費定期教育宣導，且第一、五等二位受訪者指證該協會整體宣導方式具有誤導或欺罔消費者的效果；又第十一、十二位受訪者表示未曾接受該協會之宣導。

#### 理 由

- 一、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
- 二、次按事業不應以公益團體名義，於從事公益活動同時銷售商品，係因易使消費大眾對公益活動與事業行為之界限產生混淆。查○○協會係屬公益團體，一般民眾普遍對公益團體具有較高之信任，基此，倘業者利用民眾對公益團體之信賴感，依附其名義，僅告稱消防安全宣導，民眾在不疑有他之情況下參與宣導活動，而俟機行銷產品，就其整個行銷過程，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與之交易，同時亦影響客戶自由決定之權利及同業間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自得論其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 三、查○○協會常務理事○○○君聲稱該協會不推薦特定廠商之商品，且被處分人負責人○○○君自稱其父○○○君不會協助其業務推廣；惟查該協會教官○○○君證稱該協會要求渠於宣導中推薦被處分人予民眾以購置被處分人消防器材，在做法上係由民眾填具申購單後傳回該協會，由該協會與民眾接洽後續購買事宜；按○○○君證稱該協會北部之教官即是○○○君及○○○君之子○○○君；又據被處分人某供應商證稱○○○君曾於消防安全宣導時，曾要求該供應商以該協會工程人員之名義評估消防工程，再向供應商收取佣金之情事；可認，○○協會常務理事○○○君聲稱該協會不推薦特定廠商之商品云云，顯係推托之詞，爰被處分人依附公益團體行銷商品之意圖，足堪認定。另查○○協會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登記設立，且設址係臺北市中山區○○○路○○段○○之○○號○○樓；次查，被處分人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迄八十九年二月七日登記設址於臺北市○○○路○○段○○之○○號○○樓；縱被處分人負責人○○○君自稱被處分人從未於臺北市○○○路○○段○○之○○號○○樓營業辦公，而係於同址○○樓營業，然二者亦在上下樓而已；復查被處分人員工投保記錄資料發現，被處分人員工幾均擔任○○協會理監事、發起人、秘書或教官；且被處分人董事、股東名單與○○協會理監事與發起人皆

係重疊，其關係不可謂不密切，二者形同一體。又被處分人負責人○○○君雖稱，○○○君是其朋友，僅是在被處分人投勞健保，未在被處分人上班，且不知道○○○君之職業，並稱○○○君與被處分人業務無關云云，惟據○○○君表示，其係透過○○協會○○○君才擔任該協會教官，且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成為被處分人之投保員工，以○○○君與○○○君係父子之關係者，○○○君所稱不知○○○君從事何工作，不無疑義；且被處分人與該協會關係之密切，可見一斑，其顯係為掩飾假藉公益團體名義行銷消防器材之事實，所辯核不足採。

四、查本案本會針對○○協會提供八十九年六月至同（八十九）年十月消防安全教育宣導名單所做問卷調查共計二十一份，並回收十二份。經本會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前四位受訪者有購買裝設○○協會宣導之消防安全設備，顯見宣導過程中有推薦銷售商品之實；又第三、五、六、七等四位受訪者認該協會係『政府單位』所從事的免費定期教育宣導，且第一、五等二位受訪者指證該協會整體宣導方式具有誤導或欺罔消費者的效果；又第十一、十二位受訪者表示未曾接受該協會之宣導，是該協會提供之資料顯有不實。次查○○協會對外行文宣稱係屬義務宣導，不需支付任何經費為餌，利用消費者對自身安全之關心、消防安全常識之不足及對商品資訊之不熟悉，誘以協助進行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避免觸法而負刑責等語，以增加收受該通知單者接受其派員宣導之意願，其於通知函中註記「業經內政部正式核准立案」等語，使消費者誤以為該協會係受政府指導之公益團體，以增加其信賴感，一旦得遂派員宣導，即進而推薦特定廠商產品，以遂行銷商品之實。綜上可證，被處分人有依附公益團體舉辦公益活動，以行銷商品之意圖及事實，已至為灼然。

五、本案單從外觀上看，雖係由○○協會於宣導防災時從事商品銷售，惟經檢視該協會成立時之發起成員、理監事、會務人員、教官及實際會務運作情形看，再加上該協會推銷之商品應係由被處分人提供，從而可認定，被處分人方為本違法案件之主體。綜上所述，被處分人依附公益團體名義行銷，致民眾陷於錯誤，又進而以消防安全教育宣導為由，影響民眾自由決定是否與之交易及競爭者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此種利用消費者心理上的負擔，影響其對商品之價格、品質、效用等為客觀判斷，而不得不接受該交易之情形，已有誤導消費者進行交易之情事。而觀諸消費者自由選擇交易機會之減損程度，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參酌被處分人違法動機、目的、違法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等相關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